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月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9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56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月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起訴書附表告訴人林武瑞匯款時間所載「114年6月17日11時43分許」、「同日13時3分許」，應分別更正為「114年6月17日12時55分許」、「同日13時25分許」。

㈡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賴月嬬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擷圖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等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

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：

1.被告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使其遭騙所匯款項，經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，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，進而致其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，所為殊值非難。

2.被告本案犯行，提供1個帳戶，侵害1位告訴人財產法益暨其等遭詐騙金額之法益侵害程度。

3.被告於本案案發前，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4.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。

5.被告雖於偵查之初否認犯行，惟終能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坦承犯行，面對自己所犯錯誤，參以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當場給付賠償金額完畢之犯後態度，暨告訴人表示願予被告自新機會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或惠賜緩刑之意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述狀在卷可佐。

㈤緩刑部分

1.本院審酌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業如前述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嗣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暨當場給付賠償金額完畢，且經告訴人表示宥恕，亦如前述。由上可見，被告對於本案犯行顯有悔意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，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

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2.復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本院為使被告能夠知法守法，謹慎其行，且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念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，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3.另外，倘被告未能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㈠洗錢標的

1.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，惟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、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，已將沒收制度定性為「刑罰」及「保安處分」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，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，則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，於不牴觸特別法之情形下，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，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，並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之外，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，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，以資衡平。基此，本案雖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，自仍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。

2.經查，本案詐欺集團藉由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，作為隱匿詐騙款項去向之工具，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掩飾之洗錢財物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然被告既已將金融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於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，以及嗣後收受或提領期間，被告對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

理、處分權限，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，顯有過苛之虞，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犯罪所得

被告本案未獲有報酬一情，業據被告供稱在卷（見偵卷第120頁），且依卷內證據資料，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本案犯行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，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智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989號

被　　告　賴月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月嬬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，或為掩飾不法行徑，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，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，竟以縱他人使用其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工具，亦不違反本意，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6日18時4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D607居所，以通訊軟體LINE，將其所申設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)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向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HOYABIT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帳號（入金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HOYABIT入金帳號，使用綁定前揭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作為儲值使用）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林武瑞，致林武瑞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入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

戶內，再由詐騙集團某成員轉出至上開HOYABIT入金帳號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嗣因林武瑞發現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武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月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⑴被告固坦承提供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HOYABIT帳號密碼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，先於警詢時辯稱：114年3月26日，我在抖音上認識網友，對方說是雀巢公司香港代理商，有負責台灣業務，因為負責匯款同事很常出錯，問我能不能借他帳戶供貨款轉帳，我一開始不願意借，後來對方說他是警察因不願調往中國大陸任職，所以離職後回雀巢公司工作云云；又於偵查中改稱：對方一開始自稱李俊宏，又說本名為李政，對方以emai幫我申請HOYABIT帳戶，我再用我的身分登入實名認證，對方要匯入我帳戶的貨款匯到虛擬貨幣，對方說他們是雀巢公司及果貿市場交易金額，如果直接匯

		款，要收很大一筆稅金，如果用虛擬貨幣過去可以避稅，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前有感到懷疑，但當時我跟對方是情侶關係云云。 ⑵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依被告提出對話紀錄內容「被告：我不知道會不會到時候有人用我的帳戶怎樣，我真的會怕」；被告又自承大學畢業，曾在貿易公司、汽車公司等工作，其擔心錢的來源，知悉不得交帳戶交付他人使用等語，足見其有不得將金融帳戶資料隨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認知，仍心存僥倖，將上開金融帳戶之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其主觀上確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。
2	⑴證人即告訴人林武瑞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告訴人林武瑞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	告訴人林武瑞遭詐欺集團詐騙，而將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3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045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	告訴人林武瑞遭詐欺集團詐騙，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，旋遭人轉出至上開HOYABIT入金帳號之事實。

4	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1日禾嫻法字第1140000318號函暨用戶資料	證明被告辦理上開HOYABIT入金帳號，告訴人匯入款項均匯入上開HOYABIT入金帳號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賴月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育銓

【附表】(新臺幣)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林武瑞	字114年4月初某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：至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。	114年6月17日11時43分許	35萬元
			同日13時3分許	40萬元